

石城县财政局

石财字〔2017〕135号

石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通知书

江西敏胜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向本机关提起对石城县农业和粮食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档案柜等设备及监控系统项目，项目编号：GZJD2017-SC-G008-1的投诉书。2017年12月7日，你公司提交了撤诉函，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终止该项目的投诉处理。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赣州市财政局、石城县农业和粮食局、赣州市九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石城县财政局秘书股

2017 年 12 月 7 日印发
